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低於1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76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ii)因二零二零年四月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令融資成本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籌備本公司之復牌計劃及復牌行動以致法律及專業費用的金額較大。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作出，並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及落實，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